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114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:

- (一)錄取名額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: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,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,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;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四、公告方式:

本校網站公佈欄(http://www.ptjh.tp.edu.tw/)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: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(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,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)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:

- (一)時間: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,上午9時至12時(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地點:本校3樓人事室(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)。

七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:
 - 1、報名表1份。
 - 2、簡歷表1份。
 - 3、准考證1分。
 - 4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 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准考證上)。
 - 5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,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,正本退還本人。
 - 6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 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,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,正本退還本人。

7、切結書1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:

- (一)甄選日期: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9時起。
- (二)甄選地點:本校1樓諮商A教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:面試(特殊生情緒行為相關處理)。

十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一、成績處理:

- 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(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),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- (二)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,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,得予從缺;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- 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,依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: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,應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-10時檢附通知單、 甄選證,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,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- 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:依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僱用契約 書辦理。
- 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10-12 時至人事室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),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- 十五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,應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 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時薪制特教助理員雇用契約書

睿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落實特殊教育,僱用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為特教學生助

理人員,負責照顧甲方特教學生和啟發學生的身心發展,經雙方同意,訂立契約如下:

- 一、 聘僱期間:**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止**(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勞健保)。
- 二、上班時間:每日四小時,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。
- 三、乙方之職責如下:在特教組長及教師督導下,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、家長聯繫等事宜 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,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,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。
- 四、僱用報酬: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」,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計算核實支洽 256 元起,乙方每月報酬由甲方於次月初一次發放,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薪資或額外任何補助事項。
- 五、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特教學生,如遇特殊事情發生,應即通知甲方處理,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,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。
- 六、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,並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,如因違背有關法令規定, 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;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:
 - (一) 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療者。
 - (二)於簽訂本契約時,為虛偽意思之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。
 - (三) 對於甲方人員、學生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(四)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。
 - (五) 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 - (六)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,致甲方受有損害者。
 - (七)故意洩露關於甲方業務上之秘密,或執行工作時所得知關於甲方師生個人資料者。
 - (八) 無正當理由曠職二日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甲方得經一個月預告終止本契約:
 - (一)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依法令、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
 - (二) 乙方不堪勝任工作,包括工作不力、工作績效不彰、工作上經甲方指正仍未依甲方指正改善等。
- 八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,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並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,辦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九、臨時教師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,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等法規,但 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十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,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,適用其規定。
- 十一、契約書一式二份,甲方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:校長 陳玫良

乙 方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:時薪制特教助理員				准考證號碼:			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 女 男	婚姻	□已婚□未婚	出生日	期	年月	日		
現職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身分證	字號			貼框	1片處
		通訊地址:					身心障手冊	近 礙	□持有 □未持有	-		
通訊	1. 旋	EMAIL:					電	話	日: 夜: 行動:			
	歷	學校名稱				系科 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			
學		高中(職)										
7		大學(專)	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			報	名日期		年 月	日
右欄請勿填寫		□報名表□簡歷表□身分證影本				□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□切結書 □准考證						
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						核發 甄選證		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歷表

報考類別: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:							
姓 名 現職服務學校 (機關) 連絡電話	日期		性別 □ ∮ 職稱 公行政職稱	男 知知 □未婚	(相)	片黏貼處)	
學歷	高中(職) 大學(專)						
經 歷	服務(機	: 關)	職稱	任職日期		離職日期	
行驗 究長競生(示及特項、參導資以及著照及獎件、指題及獎件以作業。)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時,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切結人: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二吋脫帽

半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
	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								
	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,如逾甄選時間,以棄權論。								
重要	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								
注意	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,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								
事項	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,如有異動,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隨時注意。								
	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,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								
	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								
甄選	瓦選 1期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。								
	五選 面試								
	5選 9時起								
	九選 本校 1 樓諮商 A 教室								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: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|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複查項目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: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,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,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,逾期 不予受理, 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,應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。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通知書 收件編號: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 考試名稱

考試類別 |時薪制特教助理員
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

甄選證編號

※複查結果

□面試

複查項目